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T-2024027 所需货物及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ZT-2024ZF270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1
六、中标信息公布	22
七、合同签订	23
八、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1. 资格审查主体	26
2. 资格审查	26
3. 资格审查结果	27
4. 其他	27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28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9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本项目第 1 包适用	31
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1
第二节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评标程序	34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
4. 澄清有关问题	35
5. 比较与评价	35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6
7. 编写评标报告.....	36
8. 评标报告复核.....	36
9. 停止评标.....	37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8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9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0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44
二、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1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52
一、开标一览表.....	53
二、投标保证金.....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7
附件 4-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58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0
附件 4-3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60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61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6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3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64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65

五、投标函	66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 6-1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68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68
七、采购需求响应	69
附件 7-1 响应-览表	69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70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71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2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72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73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5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76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77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9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0
十四、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ZT-2024027 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69 号华雅财富大厦 9 楼 906 室（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4ZF270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T-2024027 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30.9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30.9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超磁致伸缩振子棒	252 根	430.92	430.9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469 号华雅财富大厦 9 楼 906 室）。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报名提供，应附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身份证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要求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号码及所投包号。招标文件费用：400元（现金）。

售价：¥4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方式：彭老师 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69号华雅财富大厦9楼906室

联系方式：王莎莎 谭晶晶 张志鹏 0731-8225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莎莎 谭晶晶 张志鹏

电话：0731-822559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ZT-2024027 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湖南大学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件。
第 10.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无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第 1 包：430.92 万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对应包号采购预算（采购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附有双方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近三个月”指“2024年4月-2024年9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p> <p>4、投标人资格声明</p>
第 15.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p>(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截图；</p> <p>(2) 招标公告中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资质要求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p>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第 1 包 8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从各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简称及包号。</p> <p>保证金账户： 账 户 名：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须写全称）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银行账号：431651000018150151484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参与多个包号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按照包号单独缴纳并注明。
第 19.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应按包分开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副本 2 份，商务技术文件副本 4 份，并提供以 U 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 份。
四、投标		
第 22.1 款	开标地点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包名、投标报价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确认中标候选人排名。</p> <p>如第五章“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p> <p>时间：签定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p> <p>金额：元</p> <p>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八、其他规定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全称： 湖南中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p> <p>账号： 431651000018150094668</p>
第 37.1 款	其他规定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

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不得混装在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所产生任何后果（如“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13.3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23.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4.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按本章第 13.2 款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中。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从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一份（内容及格式与纸质文件一致，格式为 PDF 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文档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20.2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0.4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下列要求进行密封包装：

(1) **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袋中进行提交；**

(2) **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将其正本和副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的密封袋（箱）中进行提交；**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装入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中。

21.2 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上应标注内容：

(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3) 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4) “在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字样；

(5) 投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2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0.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第六章第三节“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提供相关报价。

34.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

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报价	
9	资格证明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第 1 包适用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p>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第 5.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第 1 包：工业</p> <p>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p> <p>（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p>

			<p>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p>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p>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p>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第 5.3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具体说明），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注：各包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的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中，有一种及以上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此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5.2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全部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时间：年月日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时间: 年月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时间：年月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各包次评分标准。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2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超磁致伸缩振子棒	252 根	430.92	430.92

- 1、“包”为最小投标单位。
-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应与采购清单一览表一致，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超磁致伸缩换能器振子超磁致伸材料一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计(万元)
1	超磁致伸缩振子棒	252 根	17100.00	430.92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换能器振子-超磁致伸缩棒材是超磁致伸缩换能器核心振子,目的是实现超磁致伸缩换能器电-磁-机能量转换。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1	超磁致伸缩振子棒	1, 尺寸: $\phi 35*55\text{mm}$; 2, 化学成分为 $(\text{Tb}_{1-x}\text{Dy}_x\text{Ry}) (\text{Fe}_{1-p}\text{M}_p)_q$, 其中 R 为 Pr, Nd 等; M 为 V, Cr, Al 等; ★3, $\lambda_{5000e} \geq 800 \times 10^{-6}$; ★4, $\lambda_{10000e} \geq 1000 \times 10^{-6}$; ★5, $d_{33}/\text{nm} \cdot \text{A}^{-1}=6-10$;

四、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或施工期限

设备要求在合同签署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中途如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货物延期抵达的可申请延期交货。

(二) 付款要求

国产货物: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预付款;
2. 全部货物交付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发票, 甲方凭验收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五、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的产品符合产品制造商原厂的技术指标要求。产品标准(详见原厂之产品规格书)和保证(含质量保证、质保期、包装、环保要求、知识产权等)以原厂提供的标准和保证为准。

2、提供产品包装符合相应的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规定的包装要求。包装物应防震、防雨、防潮、抗挤压, 以保证产品在多次搬运过程或运输中不会

遭到损坏。特殊物料还需要防静电、防霉。

3、从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非人为因素）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但甲方使用条件应符合产品规格书要求。

（二）质量保证：

1、所有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的全新产品。必须与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相符，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修改。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其由于耽误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正规渠道原装全新产品，完全符合竞价单中所描述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性能等要求。

六、评标方法：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分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技术部分 (45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分	所投产品配置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0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业绩情况	15分	投标人做过同类产品并签有合同，每份合同加3分，加满15分为止。（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获奖情况	20分	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级别奖励，每一奖励加10分；获得省部级奖励，每一奖励加5分；无任何奖励不得分。本项加满20分为止（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公司实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GJB质量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加5分，加满10分为止(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	15分	售后服务需包含以下内容： 1) 在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棒材质量及技术指标不合格等问题，提供免费更换； 2) 在没有人为破坏的情况下，棒材磁致伸缩系数不达标以及加工指标不合格承诺一年保修期（出货日期开始计算）； 3)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需在6小时内作出响应，7天内进行故障排除； 4) 棒材到货后提供免费培训，内容包括（棒材的使用注意事项

			<p>及养护方法)。</p> <p>以上 1-3 条缺漏 1 项的, 每处扣 4 分, 第 4 条缺漏项的扣 3 分。</p> <p>无法达到或劣于售后各项指标的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由中标人起草、用户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给学校相应职能部门。采购合同下载地址：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http://zczx.hnu.edu.cn>）

备注：外贸代理

进口设备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中标人、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投标人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万-100 (含)万元	100万-200 (含)万元	200万-500 (含)万元	500万元以 上
进口代理服 务费 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将货物免费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14.2 (5) 项	伴随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四、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包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1	包号		
2	包号名称		
3	交货期或服务期		
4	数量		
5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整 元人民币整
6	备注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6 款规定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3）“其他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5.2 款规定开标时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此表除在资格证明文件内提供之外，还需另行单独准备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3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5)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4）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3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一章 第 2.1 项提供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包 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的分项项目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产地/ 国别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合计（投标总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4.6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投标人必须将采购需求以本表形式列出

八、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填写本表，并逐条响应/偏离；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填写本表，并逐条响应/偏离；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4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货物）

（包 1 适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4.6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人，现申请按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省 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单独制作一份在开标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投标人，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